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邱千芳

被告 王文智

高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

被告王文智、高春蘭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(三)證據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之證據資料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王文智、高春蘭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0號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該案之告訴人即被告王文智、高春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查，原告並非因被告王文智、高春蘭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反而被告王文智、高春蘭係因原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52頁）。又原告雖對本院113年度金

01 上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
02 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66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
03 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69號
04 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8頁、第61至63頁）。依據首
05 揭規定，原告不得對被告王文智、高春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06 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0 法官 吳育霖

11 法官 鄭彩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蘭鈺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